联合国 E/C.2/2010/2/Add.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常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5-2008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国际检察官协会 2
2. 国际助老社区理事会 3
3.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5
4. 国际修复术与矫正学会 6
5.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7

*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09-56494 (C) 071209 091209

请回收

1. 国际检察官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1 年）

一. 导言

本组织的目标：国际检察官协会是唯一一个全球性检察官协会。犯罪已不仅仅只是国内关切的一个问题：犯罪和罪犯越来越渗入全球各个层面；利用管辖权差异；规避边境管制。检察官与调查员之间的合作可有助于将犯罪者绳之以法。2009 年检察官协会的愿景说明包括下列各个方面：检察官协会致力于确定和提高全世界检察官应遵守的职业行为标准；促进法治、公平、公正、尊重人权、增进国际合作，打击犯罪。协会的目标是在刑事起诉及其有关事项方面成为全世界检察官的权威机构，并成为一个享有国际声誉和为国际所推崇的组织。

2009 年业务计划确定了协会与其目标有关的主要活动和预期成果。

2007 年 9 月对《章程》作了修改，除了管辖权依据之外，也让一组组检察官成为组织成员。

协会现有组织成员 132 个，包括从 2001 年起加入的 60 个组织成员和从 2005 年起加入的 30 个组织成员。登记的个人成员为 600 个。

2008 年的会费收入总额为 260 000 美元。

考虑到协会所涉地域广泛、成员具有普遍性，再加上其活动范围广泛，正考虑将其改成“一般”咨商地位。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实体的工作：(a) 开发署阿拉伯区域治理方案：检察官协会参与发起关于在阿拉伯国家开罗检察官办公室现代化项目中加强法治的阿拉伯地区治理方案倡议。总法律顾问参加了 2004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筹备会议。在会上代表检察官协会作了关于检察官与民间社会合作的重要性的发言，并宣布印发和提供检察官协会的阿拉伯文译文本检察官人权手册。2006 年，协会的一名代表出席了拉巴特第二届区域会议，并以“检察官网络”为题发了言。总法律顾问还参加了在约旦举行的会议，向阿拉伯检察官谈论国际起诉标准和受害人权利问题；(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会不间断参加每年四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年会。协会秘书长出席了第十五届会议，向会议提交了书面发言，并出席了 2007 年第十六届会议，在会上介绍了协会主席周密开发的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2008 年，协会总法律顾问出席了第十七届会议，一份得到协会支持的关于协会检察官标准的决议作为第 17/2 号决议获得通过；(c)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6 年，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协

会支持下设立了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以便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2006 年，在协会大力支持下，在北京举行了反贪局联合会第一届年会和会议。协会继续支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及其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大批协会成员和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组成。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了第二届年会，协会主席在会上就检察官在防腐斗争中的作用发了言。2008 年，在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交了会议结论意见，检察官协会总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第三届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会议在基辅举行。协会为拟定《联合国反腐败手册》以支持联合国公约作出了重大贡献。

协会秘书长出席了 2008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出作为一个“成功的故事”介绍如何拟定协会的起诉标准，总法律顾问出席了这次会议。

在外地和(或)总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合作：第三次世界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峰会——2009 年，布达佩斯：虽然这次活动是在 2009 年举办的，但却是通过 2007 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一项决议授权举办的。前两次会议都采纳了协会成员的意见，但是在这次活动中，协会秘书处应罗马尼亚当局和禁毒办的邀请，为活动提供积极支持。协会秘书长在 2008 年协商基础上，首次应邀访问了罗马尼亚检察院，从而通过加强峰会与协会之间的联盟，帮助确保峰会的未来。2008 年启动了一个合作项目，制定了扩大和说明应用起诉标准的准则(2008 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协会标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是一个组织成员，协会同联合国各特别法庭，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着密切联系。这些法庭利用协会标准拟定各自的守则和条例。

2008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以及各国检察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开会确定行动议程。

正与相关机构合作，考虑设立一个检察官协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专家网，以协助这些管辖机构行使普遍管辖权，并对这些特别法庭解散后即将丧失的专门知识和实际技能进行未雨绸缪的设想。

2. 国际助老社区理事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1 年)

一. 导言

本组织的目标：国际助老社区理事会应对全球人口迅速老化形成的挑战和机遇。其使命是帮助全球各社区应对“长寿年代”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为二十一世纪各年龄层人设计和规划更好的生活品质。助老社区理事会促进和查明成功战略

和富有创意的解决办法，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加以调试应用和/或推广。特别是在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将与老龄化有关的问题纳入主流，是助老社区理事会全球对话的核心议题。理事会不仅充当领导者和促进者，还充当连接各大学、政府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之间的桥梁，以促进“各代人共享的社会”。其活动包括：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促进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举办国际学生设计竞赛。

扩大的活动领域：理事会扩大了其专题范围，将音乐作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字卫生，以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手段，包括公布和确定国际学生信息和通信技术设计竞赛，以支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世卫组织合作，在伦敦温莎堡举行一系列对话。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实体的工作：(a) **2005 年**：纽约联合国总部，关于将音乐服务于在全球提供保健的新方向主题的国际会议；(b) **2006 年**：纽约联合国总部，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举行的赋予老龄化社会权力的国际会议；(c) **2007 年**：**学生建筑设计竞赛**，这是侧重于将老年人纳入综合社区的竞赛之一。由建筑师和研究老年医学的专家组成的独特的竞赛评判委员会在 20 多个国家在联合国总部的展览中以及在智利、中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西班牙和泰国的艺术俱乐部中选出优胜者。

在外地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合作：(a)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的各项活动。主要赞助方：人居署(与联合国其他伙伴、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b) **2005 年**：纽约联合国总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c) **2006 年**：纽约联合国总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互连时代“国际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强调欧洲联盟在意大利、德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进行的老年人积极学习项目；(d) **2007 年**：纽约联合国总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这次国际会议展示城市中的虚拟群体和社会网络如何提高生活质量。会议探讨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在“互连时代“促进经济发展、使终身学习和就业成为可能；(e) **2008 年**：纽约联合国总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其他会议：**2006 年**：纽约联合国总部：“我们在信息时代的共同人性”；**2007 年**：维也纳：知识管理讲习班。

出版物包括《数字机会的时代：联系几代人》[第二部分]，以及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出版的《信息通信技术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简编：在卫生和学习方面的机动应用》。

3.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特别咨商地位：1977 年)

一. 导言

本报告的重点是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印约理事会)在千年发展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下开展的工作以及与目标 7：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工作。

本组织的目标：印约理事会继续在重大方案目标下展开其方案工作，包括：(a) 防止严重侵犯土著人民的人权及消除对他们的实体生存和文化生存以及对他们的环境和粮食安全的威胁；(b)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之间建立联系和结成战略联盟；(c) 建立和加强机制，以便在国际一级参与决策；(d) 为其附属的土著民族、社区及其组织在国际一级的工作提供培训、辅导和能力建设。印约理事会继续维持和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关系，并充当土著人民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倡议的协调人。

确保承认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是一项主要方案活动。印约理事会广泛利用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特别程序，提请注意环境可持续性和粮食安全问题，以及全球土著人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在外地和(或)总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合作：印约理事会的工作为联合国很多论坛所熟悉和赞赏。2008 年，印约理事会执行主任应邀参加了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此外，理事会还收到了联合国民主基金社区人权培训补助金，应邀向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交关于水与人权以及人权与气候变化的专家论文。理事会还应邀参加了 2006 年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研讨会。

印约理事会参加了世界银行的全球协商，世界银行的项目往往对土著人的土地、环境和生计产生深远影响。理事会还在 2005 至 2008 年期间参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印约理事会全面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工作的重新安排。理事会在 2006 年《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之际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理事会除其他外，继续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合作。

我们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出席其会议，要求进行书面和口头发言，并利用其特别程序。

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2006 年，印约理事会在尼加拉瓜协调举行了有关食物权和粮食安全的全球协商。这次协商产生的指标仍在被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传播和利用。

支持全球原则的活动：2008 年，印约理事会代表团参加了该年在罗马和波恩举行的多次会议，例如参加了 2006、2007 和 2008 年举行的会议。印约理事会参加了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会议。尽管要做的事情还很多，理事会已帮助知识产权组织限定了问题，即，现在不是土著人民拥有其传统知识的问题(讨论的开始)，而是应以何种方法和途径保护和维护其传统知识的问题。

4. 国际修复术与矫正学会

(特别咨商地位；1993 年)

一. 导言

本组织的目标：国际修复术与矫正学会(矫正学会)是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非政府组织而成立的，致力于向残疾人提供修复、矫正或轮椅助行装置，以提高残疾人的行动便利、加强其机能独立和提升其生活品质。各项战略包括：鼓励可靠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支持循证做法，便利开发适当的创新技术，促进有效的临床训练和教育，通过印刷、口头和电子手段，在世界范围交流最佳做法信息。矫正学会强调其康复团队所有成员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制定有效治疗计划。2005 至 2008 年期间，矫正学会会员通过已有的和新的国家成员协会，继续稳步成长，其中非工业化国家中的成员增幅最大。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的一笔多年赠款使矫正学会可以大大加快在世界发展中地区的活动步伐，推动当地修复和矫正工作者的有效培训和教育，为合格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鼓励康复专业人员终身进修。矫正学会继续与世卫组织合作，就相关的康复专题定期举行专家协商一致会议(例如 2006 年在越南河内及印度班加罗尔)，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扩大重点，将轮椅助行装置包括在内。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本报告期间对秘书处(总部)进行了重组，以提高矫正学会的行政效率。学会除了同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国际康复为主要重点的关键组织密切合作外，还开始与非洲的这类组织展开新的合作。2008 年，执行局和学会跨部门成员在萨尔瓦多的圣萨尔瓦多召开会议，为举行获得专业协助的战略规划务虚会做准备。会议结果文件分发给了所有成员学会供其评论。最后结果是，对矫正学会的最新任务说明和今后十年的具体战略目标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应该指出的是，本报告只涉及学会作为一个整体开展的各项活动。90 多个国家成员学会的独立活动并未包括在内。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矫正学会在 2005-2008 年期间开展的很多活动都是在支持与学会愿景一致的千年发展目标：促成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充分参与社会的平等机会的世界。学会的主要重点是为残疾人提供最充分的康复机会，宣传和促进残疾人的就业和教育机会，而不论性别或社会地位如何，从而推动了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及目标 3：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矫正学会深受

目标 8：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鼓舞，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作出了持续的努力，最近调整了学会的年度会费，以反映世界银行的经济体分类法。

支持全球原则的活动：矫正学会鼓励所有人，不分种族、宗教、区域和文化，成为其成员，并鼓励对所有人，不分种族、宗教、区域和文化，进行康复护理。学会的重点是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全面参与社会，尽可能成为自食其力的人，学会为世界各地区人的福利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因此，矫正学会的行动始终支持了联合国在各方面活动的目标和工作。

矫正学会与世卫组织建立了正式关系，并密切合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例如促进基于社区的康复、早期发现和介入、获取适当的辅助装置，以及在世界范围提高对有效和适当康复及医疗护理的认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矫正学会出席了其他一些会议：2005 年在荷兰举行的会议；2006 年在苏格兰格拉斯哥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2007 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希举行的会议。2007 年，矫正学会还在加拿大温哥华主办了一次大型的三年期世界大会。

矫正学会并没有过多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身的工作，主要原因是学会及其志愿者的具体重点是让残疾人获得义肢、身体矫正装置、轮椅和类似的助行器等辅助技术。联合国在本报告期间的各次会议和活动的议程通常都较广泛，使学会难以将有限的志愿者和财政资源抽出来参加这些会议。矫正学会期待在未来的年月里更多地作出这些成功的努力。

5.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1985 年）

一. 导言

本组织的目标：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FEDEFAM)是一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它聚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 个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哥伦比亚、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的 19 个失踪者亲属联合会。其关切的核心问题是拉丁美洲和全世界的强迫失踪现象。联合会的主要目标是(a) 尽可能找到活着的强迫失踪受害者；(b) 寻求查明失踪者的真正下落和最终命运；(c) 为反对犯罪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的家人伸张正义；(d) 争取让受害者亲属获得赔偿；(e) 纪念失踪人士。

我们的主要行动方针是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强迫失踪的做法及其悲剧性后果，采取保护措施制止这类现象。我们认为这种现象是我们时代的最大人权悲剧之一。为此，我们积极出席人权理事会的各届会议，就与我们重大关切有关的所有会议议题发言，组织并行会议和参加其他会议。联合会近 30 年来，始终与其特别专题程序，即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合作，以便更好地完成其任务。

2008 年，联合会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不断传达其调查工作和工作方法。联合会与很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集中精力开展全球运动，争取至少有 20 个国家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自 1981 年以来，每年的 5 月联合会都会主办国际失踪人士周活动，以加强民众对此现象和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的认识。我们于 1984 年开始将 8 月 30 日作为国际失踪人士日，目的是纪念失踪人士以及强调预防行动的必要性，防止新案情的发生。这一天已被全世界很多组织接受为纪念失踪人士国际日，我们的目标是使该国际日得到大会的正式核准。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对于本联合会来说，主要变化是 2005 年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始终是联合会的主要目标之一，现在联合会可以集中精力开展其全面业务。这就是说，将与世界其他地区与强迫失踪现象作斗争的姐妹联合会建立更密切的联系。自 2007 年以来，联合会一直参加反对强迫失踪国际联盟的工作，以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在外地和(或)总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合作：人权理事会是我们与联合国工作的重点，我们在人权理事会已成为在强迫失踪领域代表失踪者亲属观点的知名而又令人尊敬的非政府组织。大会第三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核准了《公约》，最后大会于 12 月 20 日予以批准。《公约》由此开放供签署。目前为止已有 80 多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但是只有 1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因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联合会对联合国作出贡献的主要活动是其一年两次的大会和它对其他相关国际会议的参与。以下是联合会组织的两次最重要的活动：2006 年在波哥大庆祝联合会成立二十五周年并选举新的执行委员会；2007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真相、正义和纪念会议。2005 至 2008 年期间，联合会成员参加了很多国际会议。其中一些最重要的会议是 2007 年在危地马拉和 2008 年在波哥大举行的会议。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是第一个将办事处设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以外、其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地区一些最贫穷国家而又于 1985 年获得联合国咨商地位的人权受侵犯受害者非政府组织之一。联合会本身的工作重点是强迫失踪问题，但是它认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于人类生存具有重大意义。